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0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0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05月12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景林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5人,代表股份83,889,918股,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16.26%。

(2)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67,544,419股,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1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6,345,499股,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3.17%。

(3)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臧海娜律师、穆曼怡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3,674,6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434%;反对215,3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臧海娜、穆曼怡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05月09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智能活期理财2号

2.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5.产品代码:700002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在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则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分档如下:

投资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天(含首不含尾)	2.50%
7-14天(含首不含尾)	3.50%
14-30天(含首不含尾)	3.80%
30-45天(含首不含尾)	4.60%
45-60天(含首不含尾)	4.80%
60-90天(含首不含尾)	4.90%
90天及以上	5.10%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05月12日

9.产品到期日:名义到期日为2054年01月23日,公司可在任意工作日15:30前赎回,拟在2015年3月18日前赎回。

10. 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12.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和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06月03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三百三十九期(稳健型205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6月0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45《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8月01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8月0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6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8月01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五百九十一期(稳健型364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8月0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6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9月04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2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9月0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81《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9月06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赢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六百六十四期(稳健型407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9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83《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0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92《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七百一十七期(稳健型436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0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93《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1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100《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理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七百九十三期(稳健型483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1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101《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2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107《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理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八百五十六期(稳健型531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2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11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1月14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1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09《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1月24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理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4年第四十五期(稳健型35号)(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1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12《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2月14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2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17《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2月18日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业务签约申请表》及《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申请表》,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2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19《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2月28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赢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智能活期理财2号(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3月0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21《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赎回。

公司于2014年04月03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赢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赢理财2014年第二百一十二期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4月0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45《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4月08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4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47《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5月08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5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63《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5月12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刊载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十一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14点30分在大唐电信集团主楼十一层会议室举行。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1日-2014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1日15:00至2014年5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代表股份83,889,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6.26%。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67,544,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3.0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16,345,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3.1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臧海娜:
袁学良:
穆曼怡: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4年4月29日公告。现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9日—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14年5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友志

7.2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军

二、有关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4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上述议案中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5月19日下午3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520126

传真:0510-86520112

邮政编码:214406

联系人:陈银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5"。

2、投票简称:"霞客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霞客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本款本次股东大会不适用)。

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7.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友志	7.01
7.2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军	7.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邮政编码:214406

联系电话:0510-86520126

传真:0510-86520112

联系人:陈银凤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特此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票)
选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友志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军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其持有股份数*2)		

注: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请参见201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05月0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3,6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00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3,800万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率:4.10%

5、投资起始日:2014年05月09日

6、投资到期日:2014年06月19日

7、投资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河南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监察室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到期收益(元)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	2013年6月28日-2013年8月2日	3,000	6.2%	178,356.16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理财2013年第100期	2013年6月28日-2013年8月1日	3,000	6.4%	178,849.32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信赢系列1370期	2013年7月5日-2013年10月9日	4,100	3.7%	398,991.78	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40天	2013年8月27日-2014年1月14日	3,600	4.8%	662,794.52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2013年第158期	2013年8月23日-2013年9月25日	4,500	4.6%	187,150.6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19天	2013年9月25日-2014年1月22日	7,800	5.1%	1,296,936.99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88期	2013年10月9日-2013年12月26日	4,500	5.3%	509,671.23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人民币2013年第2期	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月28日	4,800	6.3%	265,117.81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期	2014年1月3日-2014年3月27日	3,800	6.1%	527,106.85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2014年1月16日-2014年4月18日	3,600	5.2%	471,846.5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50天	2014年1月24日-2014年6月23日	7,800	5.9%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55期	2014年03月04日-2014年06月19日	4,800	4.80%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64天	2014年04月22日-2014年06月25日	3,600	5.28%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5月13日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4年5月9日为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第三个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在第三个受限开放日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5月9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因此,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投资者可于2014年5月13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